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要

求执行相关会计处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议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